

外國專業人才 來臺工作申請規範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因應全球人才競爭激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已於114年9月24日由總統正式公布。本次修法鎖定國際頂尖人才、僑外生等重點對象，放寬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與退休待遇，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法制環境，吸引全球人才來臺發展。

攬才專法再升級

亮點一	<p>留住熟悉臺灣的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延期居留2年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僑外生畢業不離臺，可以邊找、邊試、邊媒合，提高留臺發展機會
亮點二	<p>更積極招攬國際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大學排名前1500名外國籍畢業生，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免2年工作經驗• 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名外國籍畢業生，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免雇主申請更簡便
亮點三	<p>高階人才來臺誘因再升級</p> <p>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特定專業人才之外國籍配偶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p>

攬才專法再升級

修法亮點一

僑外生畢業不離臺，留臺工作零門檻

就學期間	畢業後
可工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法前無法繼續工讀，須依評點制等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本次修法放寬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延期居留期間（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2年），從事工作無須再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可自由工作、工讀。

攬才專法再升級

修法亮點二

外國大學優秀畢業生在臺工作更容易-續

放寬取得世界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條件

攬才專法第6條

世界排名前1500大

經雇主聘僱在台從事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免2年工作經驗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攬才專法第11條

世界排名前200大

- 外國人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
- 勞動部已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建立更清晰及便捷的申請程序。

攬才專法再升級

修法亮點二

外國大學優秀畢業生在臺工作更容易-續

放寬世界排名大學畢業生免除工作經驗限制 (攬才專法第6條)

修法前

「世界排名前500名大學」

- 白領審查標準§5：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修法後

放寬為「世界排名前**1,500名大學**」

- 為擴大攬才，放寬原「世界頂尖大學」（世界大學排名前500名）為「**世界大學排名前1,500名大學**」。
- 世界大學排名前1,500名大學名冊由教育部公告，詳情可至**教育部網站**參考或洽教育部確認。

攬才專法再升級

修法亮點二

外國大學優秀畢業生在臺工作更容易-續

世界大學前200大畢業生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本部114.12.26已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申請資格(第3條)

- 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外國人，得檢具第五條所定相關文件，**逕向本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
- 其許可期間**最長為2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消極資格(第4條)

- 外國人於申請日前3年內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 二、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三、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應備文件(第5條)

- 一、申請書。
- 二、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外國人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四、審查費收據正本。

申請方式(第8條)

原則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攬才專法再升級

修法亮點三

高階人才之配偶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修法前	修法後 (攬才專法第15條)
<p>僅能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部分工時工作，或以配偶本人身分以一般制申請從事專業工作，無法從事接案等較為彈性工作，間接降低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留)臺意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無須逐案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從事工作類別無限制。• 所從事的工作，若依其他法規，應先取得專業資格證明或執業登記始得從事(如醫師)，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應依其他法規取得相關資格。

攬才專法再升級

修法亮點三

高階人才之配偶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 應備之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護照影本、婚姻關係證明文件、載有依親事由之外僑居留證影本、其配偶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高級專業人才證明文件（但資料得由本部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及審查費收據正本。
- 依親居留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的工作許可無規範效期，但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倘依親居留事由喪失，則工作許可亦一併失效。